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杨世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谭岳鑫及谭亦惠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谭岳鑫及谭亦惠（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谭岳鑫及谭亦惠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一）》。该协议主要明确了若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6—2018 年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年度内各年预测净利润总和，交易对方将以其各自因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交易对方以其因本次发行所取得上市公司全部股份补偿不能满足其需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杨世江、牛东继、杨纪强、杨世汶、杨世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